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不行使续期选择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或“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完成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工作。根据《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一个周期（“重新定价周期”），在每 3 个计息年度（即每个重新定价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的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及代码：债券简称为“23 中保 Y1”，代码为“115470”。

3、发行主体：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

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 3.25%。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在首个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周期重置一次。

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为初始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7、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8、起息日：2023 年 6 月 12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首个周期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本金兑付日：若发行人选择不行使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12、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二、本期债券续期选择权行使基本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债券第 1 个重新定价周期末，公司决定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即在 2026 年 6 月 12 日将本期债券全额兑付。

### 三、本次权利行使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北京金玉大厦写字楼9层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8号院金茂广场2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良

联系人：张伟明

联系电话：010-88822608

传真：010-68437040

2、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艳艳、邸竞之、陈健康、张静、高琛傲

联系电话：010-6083 3367/4676

传真：010-6083 3504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